

My dear
soulmate

容光

著

在笙
我笙
心

LOVE

MISS



/ 我希望有一天我爱的人能够看破我的秘密，
/ 于万千面孔中，
/ 唯独爱上我的灵魂。

◎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笙 笙 在 我 心

容 光
—— 著



Shengsheng Zai Woxi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笙笙在我心 / 容光著. — 南昌: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2017.6
ISBN 978-7-5500-2245-4

I. ①笙… II. ①容…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17379号

出版者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社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世贸路898号博能中心A座20楼 邮编: 330038
电话 0791-86895108(发行热线) 0791-86894790(编辑热线)
网址 <http://www.bhzwjy.com>
E-mail bhzwjy0791@163.com

书名 笙笙在我心
作者 容光
出版人 姚雪雪
出品人 李国靖
特约监制 何亚娟 燕兮
责任编辑 安姗姗 陈蓉
特约策划 凉小小
特约编辑 凉小小
封面设计 小茜设计
封面绘图 李淡淡
版式设计 王雨晨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金元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1/32 880mm × 1230mm
印张 18.5
字数 423千字
版次 2017年6月第1版
印次 2017年6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500-2245-4
定价 49.80元(全二册)

赣版权登字: 05-2017-185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Contents

Chapter. 01	于朦胧处遇见你	001
Chapter. 02	我有面目千千万	013
Chapter. 03	唯有赤诚以报之	047
Chapter. 04	世界很大又很小	079
Chapter. 05	他的背影在发光	090

目 录

Contents

Chapter. 06	月亮知道我的心	106
 Chapter. 07	他心底不灭的光	144
Chapter. 08	愿做你的白月光	174
Chapter. 09	永不永不说再见	203
Chapter. 10	等待是为了重逢	226
Chapter. 11	费尽心机接近你	265

Chapter 01

于朦胧处遇见你

下午六点半，亘古不变的地铁高峰期。

周笙笙费尽千辛万苦才挤上来，没想到才当了两站的人肉馅饼，一个不留神就又被挤了出去。

地铁站里人多得可怕，前胸贴后背的，叫人怀疑哪一秒估计内衣挤没了都察觉不到。

和她一起被挤下来的还有个年轻男人，在熙熙攘攘的人群里凑过来扶稳了她，“北市一向这个样子，习惯就好啊。”

她被挤得头昏脑涨的，后背又被撞了下，抬头仓促地道了声谢。

那男人长得其貌不扬，咧嘴一笑，松开了她的胳膊，很快转身走了。周笙笙还在感慨现在这个年代，不以貌取人是多么重要啊，你瞧瞧，长得猥琐的人也可能是活雷锋。

她深呼一口气，继续等下一趟地铁，双手插进外套口袋里时，才猛

然意识到哪里不对，再一摸——钱包不见了！

不好，那个男人是小偷！

她倏地扭头朝楼梯上跑去。

扒开人群，杀出一条血路，周笙笙连跳好几下，终于看见了那个男子的背影。

她猛地嚷嚷起来：“抓小偷！那个穿棕色皮衣的男人是小偷！”

人群一下子沸腾起来，从她面前迅速退让出了一条路。

不知哪里冲出来的警卫外加几个群众，几个箭步冲上去拦住了男人。周笙笙也飞快地跑了过去，飞起一脚朝那男人屁股上踹去。

男人扑通一下扑倒在地。

“行啊，大姐你身手不错呀！”胖警卫咧嘴笑。

周笙笙想反问一句：“谁是你大姐？”想了想，又忍了。

她盯着地上的男人，“把钱包交出来。”

男人被警卫反扣住了，爬起来时依然动弹不得。

“我说这位大姐，你怎么能冤枉好人呢？”他气愤地嚷嚷起来，“我之前看你站不稳，还帮着扶了一把，你反咬一口是什么意思？”

他一边说，一边用力挣扎着。

“老实点！别动！”警卫皱眉喝道，见他裤子兜里露出了一只钱夹的边角，随手一抽。

“那是我的——”男子急了，伸手要抢。

警卫比他动作更快，单手一抖就打开了钱夹。

钱夹里有张身份证，照片上是个三十五六岁的妇女，五官平平，皮肤黝黑，旁边写着三个大字：周乐乐。

看看周笙笙，再看看那个小偷，警卫眼神一沉，把身份证往他跟前一凑，“这是你的？你钱包里藏了这位大姐的身份证？”

“那，那是——”

“那是你暗恋她好多年了，连人身份证都收藏？”胖警卫嘴上也不饶人。

“……”小偷的眼神迅速暗了下去，埋头不吭声了。

照片是周笙笙的，身份证也是她的。

“谢谢您啊，多亏您——”她顶着那张普普通通还有些土气的脸，笑着跟警卫道谢，话说到一半，眼神猛然顿住。

就好像有人在她脑门上重重打了一棍子。

耳朵在发烫。

头皮传来一阵阵刺痛。

鼻子，眼睛，面颊……更多地方传来了奇怪的感觉。

她半张着嘴，像是受到惊吓一般，等到回过神来那一刻，猛地扒开围观人群朝外跑去。

“哎，大姐！大姐？”那警卫茫然地朝她的背影喊着，“您的钱包不要啦？”

周笙笙头也没回，像是屁股着火一样跑进洗手间。

仿佛滚烫的液体沿着头皮缓缓而下，她对那种感觉再熟悉不过，热流一寸一寸滑过皮肤，留下一阵难耐的刺痛感。

“喂，大姐，您的钱包啊！”警卫的大声呼喊仍在持续。

可周笙笙只是捂住脸，惊慌失措地把自己关进了一个半开着的隔间里。

地铁站里感知不到外面天气如何，但她再清楚不过，外面一定是下雨了。

因为下雨，她才会出现这样的灼热感。

那种滚烫而无形的液体沿着面孔蜿蜒而下，而她死死攥着拳头，一

动不动地站在小而肮脏的隔间里，麻木地等待着。

十来分钟过去，她慢慢地，慢慢地，伸手开锁。

咔嗒一声，隔间门开了。

抬头便是光亮的镜子，她抬头怔怔地看着镜子里那个陌生的女人，二十三四的年纪，皮肤白皙，五官清秀。

那个年轻女人正用和她一模一样的茫然的目光与她对视着。

周笙笙摸摸自己的脸。

又，又变了？

变了也好，外面那只钱夹也派不上用场了，反正身份证得重换。

她低头飞快地走出了洗手间，换了个方向出地铁站，果不其然，外间大雨滂沱，她冒雨跑到了公交站，趁着一辆车来迅速地跳了上去。

她得快点回去。

再晚就什么都看不清了。

车站离住的地方还有一段距离，周笙笙下了车，低头冒雨往一条昏暗的小巷子里跑去。巷子坑坑洼洼，坑里蓄满污水，一脚踩上去，水花四溅。

她顾不得那么多，一脚深一脚浅地踏在巷子里，终于停在深处一扇锈迹斑斑的防盗门前。

伸手一摸衣兜，这才记起钥匙也在钱夹里，她只能站在门口嘭嘭嘭地敲门，“郑寻！开门！”

屋内传来狗叫声，却无人应答。

“郑寻！人呢？”她开始一声接一声地大声喊着，从门口往屋子后绕，最后停在一扇玻璃窗外。

那玻璃污迹斑斑，布满灰尘，像是几百年没人擦洗过了。

她伸手在上面重重地拍着，“郑寻！”

屋子里传来一道睡意惺忪的声音，“干什么啊，好不容易才睡着……”

“快给我开门！”她最后一下砸了次玻璃，带着怒气，“睡得跟猪一样，怎么叫都叫不醒！你再不开门我就要成瞎子了！”

她听见郑寻走出房间的声音，又冒雨跑到了大门口。那道锈迹斑斑的防盗门很快开了，穿睡衣的男人揉着眼睛打量着她，问：“又下雨了？”

屋子里意外地干净整洁，麻雀虽小，五脏俱全。

周笙笙闪身进了门，把湿透的外套脱下来往厕所的盆子里一扔，钻进自己的房间。

都快入冬了，在这种天气淋了一场雨，简直冷得浑身发抖，她只能哆哆嗦嗦地钻进被窝里。从大门口一路跟来的罗密欧双脚搭在床沿上，凑过来小声叫着，乌亮亮的眼睛望着她。

姗姗来迟的郑寻也终于到了门口，将手里的毛巾丢给她，抿了抿唇，上下打量一番，“虽然狼狈了点，但好歹这回是张能看的脸，不至于丑瞎我了。”

“滚犊子！”她牙齿打战，接过毛巾擦头发。

郑寻把罗密欧拎起来，放她怀里，供她取暖。

罗密欧十分自觉地找了个最舒服的姿势，安安心心仰头看她胡乱擦头发的动作。

周笙笙慢慢地垂下了手，低头看着罗密欧，“它倒是不认生。”

郑寻没说话。

她又抬头朝梳妆台上的镜子看了一眼，“这是第几张脸了？”

郑寻张了张嘴，还是没能说出一句话来。

周笙笙笑了两声，摸摸自己的脸，“老这么变来变去的，我都快不记得我以前长什么样子了。”

“我记得。塌鼻子、单眼皮、黄皮肤、薄嘴唇，不会比你上一张脸好到哪里去——”郑寻话没说完，就被她攥着毛巾狠狠一抽，他疼得倒吸一口凉气，“我说你，就这么对待你英明神武的房东大人？”

“是，我就这么对待我白痴的房东。”她把罗密欧搂在怀里，渐渐发觉视线模糊起来，最后也不与郑寻置气了，只说，“晚餐只能你来了，我又看不清了。”

郑寻弯着唇，温和万分地笑起来，“呵呵，早知今日，何必刚才呢？”

他姿态优雅地把毛巾往肩上一搭，“我告诉你，要是今晚你没跪在地上抱着小爷的大腿哭喊‘爸爸我错了’，你能吃上一口饭我都叫你一声妈。”

周笙笙眼睛一眯，同样弯起唇角，“我等你，儿子。”

半小时后，在客厅里抱着只盆子吃蛋炒饭的周笙笙无视半跪在地上抱着大腿叫妈的人，一个人吃得很欢快。

郑寻抱着她的大腿一个劲喊：“妈，妈我错了，你好歹留点给我，家里没干粮了，这是最后一只鸡蛋啊！”

他一边深情地喊着，一边咬牙切齿恨不能把这女人给弄死。万万没想到她就是视力模糊到堪比八百度近视，也依然横劈一脚就能把他打趴下。

会变脸，会打架，这分明就是变相怪杰啊！

郑寻最终还是吃到了饭。

也许是他咬牙切齿地抱着周笙笙的大腿，恨不能一口啃下去的样子让周笙笙产生了些许怜悯之情，但更关键的是他那句威胁。

“周笙笙，你是不是不想让我给你办身份证了？”

周笙笙考虑了两秒钟，把还剩三分之一蛋炒饭的盆子递给他，“行，

你吃吧。”

那盆子颇有些惨不忍睹，炒蛋都被挑完了，只剩下一小堆油亮亮的米饭。

“靠，亏你还是个女的，这么能吃也不怕嫁不出去！”郑寻扒拉两口饭，又回过神来，“哦，对，你本来也嫁不出去，不用考虑这么多。毕竟哪个男的愿意娶个三天两头变脸的女人啊？”

周笙笙从他手里把饭盆子夺过来，往一旁摇着尾巴的罗密欧跟前一放，冷着脸走了。客厅里只剩下和狗抢饭吃的郑寻，和他惨绝人寰的哭天抢地。

郑寻在酒吧当调酒师，调酒师是好听点的叫法，其实就是个酒保。他和周笙笙自小就混在一块儿，后来周笙笙要离开小镇了，随口问他一句：“要不要跟我一起浪迹天涯？”他把行李一收，背着背包就跟她走了。

后来周笙笙怀疑地问他：“我说你是不是喜欢我啊，这么想跟我浪迹天涯？”

那一阵她刚好顶着张六十岁老奶奶的脸，郑寻眯起眼睛看她半天，“大姐，你脸上的皱纹都快比我老二上的还多了，我是有多丧心病狂才会想跟你一起浪？就算我想，我家老二也不会同意的！”

不用多想，那一天郑寻的身体创伤程度一定高于他老二上的皱纹程度。

因为周笙笙那张每逢下雨天就改变的面孔，两人一直不敢在同一个地方久留，每隔几个月就换个地方住。眼下来北市也不过一个多月，这个地方雨水不多，倒是能住得久一点。

郑寻连夜做了张假身份证出来，往周笙笙跟前递，“你可以跪着叫一声郑大爷你真帅，我勉为其难考虑一下不计前嫌地原谅你。”

周笙笙拿过身份证做了个要踹他的动作，郑寻嗖的一下身手矫捷地闪回了自己的房间，却没看见门外的人弯起了嘴角，难得露出了笑容。

郑寻是个技术宅，主业调酒师，副业办假证。对于周笙笙这种时不时就变张脸的人来说，身份证是需要时常更替的，郑寻也是因为这个才学会了这门技术活。

听着他在房间里骂骂咧咧的，周笙笙倚在门边，轻声说了句：“谢了啊，不计前嫌宽宏大量的郑大爷。”

屋内的声音倏地没了，郑寻跟见鬼似的把门拉开，却发现周笙笙已经回她的房间去了。

周笙笙每逢变脸，眼睛都会发炎，还模模糊糊伴随高度近视，这已成铁律。

柜子上的滴眼液已见底，周笙笙戴上隐形眼镜，在周一一大清早去医院开消炎药，顺带买新的滴眼液。

郑寻还在睡，经过他的房门口时，周笙笙听见了他响亮的鼾声。

不知道为什么，有的人醒着的时候人模人样，睡着了就成了头猪——这大概是科学家迄今为止未曾解开的难题之一。

她放轻了脚步，离开前顺带拉开冰箱门看了看，存粮已然告罄，只剩下占去半壁江山的红酒、白酒、啤酒、鸡尾酒——这都是郑寻那个“空手道”趁职务之便从酒吧里“顺”回来的。

她盘算着，回来的时候还得去一趟菜市。

周一的医院拥挤得一塌糊涂，周笙笙开了眼药水和消炎药，坐在拥堵的走廊里等着领药处叫到她的名字。

因为眼睛发炎的缘故，隐形眼镜总是戴不稳，还有异物感。她忍不住一揉再揉，结果有人经过她面前的时候撞到她的手肘，手背重重擦过

眼睛，隐形眼镜掉在了地上。

她赶忙弯腰捡起，跑到走廊尽头的厕所里清洗镜片。

洗手的水槽就在男女厕所中间，正当她小心翼翼地把清洗完的镜片往右眼上戴时，冷不丁被人抓住了手腕。

那手是斜斜地从左边伸来的，闪电般迅疾地扣住了她。那个镜片还轻飘飘地立在食指上，手腕处被人握住又很快松开。

皮肤很白。这是周笙笙的第一个念头。

那只手纤细修长，指节分明，仿佛玉雕出来的，在白炽灯的照耀下光泽流转。

她顺着那手看上去，猝不及防跌进了一双漆黑透亮的眼眸中。

在她面前，一位穿白大褂的医生神情冷淡地看着她，眉头微皱，“你不知道自来水里有细菌，不能用来冲洗隐形眼镜吗？”

“我——”她语塞，睁着眼睛不知道该说什么。

这么短暂的对视，医生从她通红的眼睛里又发现了新的端倪。

“眼睛发炎？”

“……对。”她莫名其妙地矮人一截，心虚地点头。

却见那医生脸色一下子沉了下来，不悦的神情更加明显，“你不知道眼睛发炎的时候不能戴隐形眼镜？自来水里有细菌，附着在镜片上容易引发角膜炎，看你这样子眼睛本身就发炎了，眼睛的黏膜系统正脆弱，真想成瞎子的话，倒不如把角膜捐献给有需要的人。”

周笙笙一愣，这人说话怎么这么冲啊？

她正准备回答，走廊上忽然传来护士呼喊的声音：“陆医生，您好了吗？这儿有个紧急病人需要处理！”

白大褂就在她的注目之下冷着脸转身走了，完全不等她说句什么，只丢下一句毫无感情色彩的话：“不用谢。”

周笙笙：“……”

她什么时候流露出半点感激之情了吗？

最终她还是把隐形眼镜戴上了，其一是因为视线太模糊，其二是因为那个医生的态度叫人极其想跟他反着干。

而反着干的后果就是，第二天早上睁开眼时，她发现自己的右眼肿成了核桃。

还真叫白大褂给说对了！

这下她连隐形眼镜也没法戴了，只能顶着模模糊糊的视线又一次上医院。在眼科挂号排号老半天，她终于听见护士叫她的名字。

“哪位是周笙笙？”

“我。我是周笙笙。”她从椅子上站起身来，双目蕴泪地朝诊室里走去。

“是眼睛发炎了吧？”护士笑着朝她点点头，“快进去吧，陆医生在里面。”

陆医生……这称呼好像有点耳熟。

她就这样视线模糊地走进办公室，隐约看见桌后坐着个白大褂，朦胧中他笔直地坐着。

“坐。”白大褂吩咐她。

她依言坐下，察觉到他好像直勾勾地盯着她，却一直没说话。一时间，她手脚都有些局促。

难道是这张脸太漂亮，把医生的魂都勾走了……

她面上微红，小声说：“医生，我昨天眼睛有点发炎，后来隐形眼镜掉地上了，我用自来水冲了冲又戴上了，没想到今天就——”

“我昨天说什么了？”白大褂忽然打断她，声音清清冷冷的，像是

把刀子。

周笙笙身体一僵，来不及反应。这声音，这态度——

“自来水里有细菌，不能用自来水冲洗隐形眼镜。眼睛发炎时黏膜系统很脆弱，更加不能戴隐形眼镜，特别是有细菌的隐形眼镜。”办公桌后的人一字一句重复着昨日说过的话，末了云淡风轻地扫了一眼护士拿来的排号单，“周笙笙对吧？挂完眼科，我建议你再去耳科看看。”

周笙笙简直像是被雷劈了。

没戴隐形眼镜的她压根看不清眼前的白大褂的容貌，但她还是再清楚不过地记起了这位想飞上天和太阳肩并肩的医生，没想到他今天比昨天还要冲。

脸上青一阵红一阵的，她坐在那里攥着拳头一声不吭。

不听医生话的人是她，如今受人奚落也只能干巴巴地坐着，聆听教诲。

短暂的沉默后，桌后的人起身走到她面前，戴上口罩和消毒手套，俯身托起她的下巴，“抬头。”

胶质手套触到她的下巴，医生的语气很不好，但力道很轻。

他凑得太近了，近到视线模糊的她也看清了那张脸。

干净利落的短发，出类拔萃的五官，皮肤好到会叫青春期的痘痘少女捶胸顿足，而那双近在咫尺与她对视的黑眸，她竟一时间找不到可以描绘它们的词语。

就好像因为她眼睛发炎的缘故，全世界都笼上了一层薄雾，可唯有这样一双眼睛像是黑夜里的小小灯盏，散发着熨帖温润的光辉，驱散所有朦胧晦暗。

她情不自禁看呆了。

下一刻，医生松了手，简短有力地说：“再有下次，捐角膜吧。”

“.....”

周笙笙攥着拳头一言不发，她刚才是犯什么病了，居然觉得他的眼睛温柔又明亮？

医生回到桌后，动作利索地写好处方单，低头疾书时还不忘叮嘱：“这世界上到处都是看不见光明的人，你要真不想要你的眼睛，趁早说。”

“我就是一时大意！”她终于忍不住反驳。

医生抬头冷静地看着她，半晌点头，“那我劝你，从今天开始好好保护自己的眼睛——”

这句听着还像人话，她气消了一点。

下半句——“毕竟还有个角膜受赠者等着你，不为自己打算，也该为他人着想，你说是吧？”

你说是吧？是你个鬼啊！

周笙笙羞恼得满脸通红，从他手里一把抓过处方单，夺门而出。